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兆勇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兆勇、张卫、魏俊华回避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启动资产重组工作，2017 年 5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后，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9 日、6 月 20 日、6 月 27 日下发《关于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 33 号）、《关于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23 号）、《关于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 335 号）（以下合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修订。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中介机构、标的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对《问询函》指出问题进行核查、回复工作。

由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无法就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相关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未形成共识；同时原定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今已届满6个月,需要对各标的公司最新一期财务数据开展加审工作,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及后续《预案》修订工作。鉴于继续推进资产重组已无法达成各方预期,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并同意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将在公司召开终止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后复牌。

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